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

###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566 號

案由：本院委員丁守中、黃偉哲、林明濤等 20 人，針就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酒醉駕車需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程度方可處以刑責，致使酒精濃度雖已超過 0.56 毫克以上標準值、甚至高達 0.8 毫克，卻仍不得處以刑責，實有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之疑慮。因檢測並非在複雜行車動態下作成，且酒醉駕車者在夜間駕車或騎機車，當需有更高之注意及警覺能力，不能僅以通過簡單之平衡測試，即認定酒醉駕車者在酒精濃度雖已超過 0.56 毫克以上標準值，但仍能安全駕駛汽車或機車。尤其不應由執行酒測勤務警察之主觀意識，決定酒駕者是否通過生理檢測項目。爰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飲用酒類之酒精濃度超過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標準而駕駛者」，亦同第一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併同修正同條文第一項條文。藉此確實嚇阻及杜絕酒駕者之僥倖心態、加強保護用路人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林明濤		
連署人：羅淑蕾	馬文君	陳淑慧	黃昭順	蘇震清
	林岱樺	邱文彥	徐耀昌	簡東明
	潘維剛	楊瓊瓔	陳明文	許忠信
	陳歐珀	吳育仁		羅明才

##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飲用酒類之酒精濃度超過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標準而駕駛者，亦同。</u></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增訂第二項條文，原第二項條文順延為第三項條文。併同修正第一項條文。</p> <p>二、依據警政署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各警察機關轄區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飲酒情形統計表（A1 類）」民國 101 年 1-2 月經測試酒精濃度超過 0.56 毫克而造成死亡人數，占同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例 21.43%（72/336）。</p> <p>三、修法後，（一）酒精濃度超過 0.25 毫克，但仍低於 0.55 毫克間，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二）酒精濃度若已達 0.56 毫克以上，則一律違反本條文第二項規定。</p> <p>四、酒後駕車遭遇警察臨檢進行酒測時，若酒測值達 0.56 毫克以上，駕駛人仍得要求做生理協調平衡檢測。此時，駕駛人若能通過包括「直線步行十公尺後迴轉走回原地」、「雙腳併攏，兩手緊貼大腿，將一腳向前抬高 15 公分，並停止不動 30 秒」、「雙腳併攏，雙手向前平伸，閉眼，輪流使用左右手的食指指尖觸摸鼻尖」及「閉雙眼，30 秒內朗誦數字，由 1001 到 1030」、「用筆在兩個同心圓間的 0.5 公分環狀帶內，畫另個圓」等五項生理檢測項目後，即可證明雖飲酒，但尚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p>

。駕駛人僅違反「交通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繳納罰  
鍰，並無公共危險之刑責。

五、據研究，酒測值若達 0.56  
毫克以上，即會語無倫次、  
走路不穩，開車或騎車皆非  
常危險；但有些人體質特殊  
，對酒精容忍力極高，即使  
達 0.56 毫克以上仍能神智  
清楚與行動無礙。體重約  
60 公斤者，若喝了 5 瓶啤  
酒（每瓶 600cc 玻璃瓶裝）  
或 250cc 威士忌、白蘭地或  
200cc 高粱酒，酒測值即會  
達 0.56 毫克以上；但體重  
越重者，可喝更多方會超過  
，反之亦然。

六、生理檢測項目是否通過係  
屬執行酒測勤務警察之當場  
主觀意識認知，何謂「意識  
狀態清醒」、「眼神並無呆  
滯、腳步並無不穩」、「反  
應靈敏且感覺正常」、「不  
能安全駕駛」等，實難具有  
客觀標準，不若儀器檢測具  
有較高可信度。

七、如果認為儀器檢測可能仍  
會有誤差時，警察可改善酒  
測方式，例如當場改採另一  
具檢測儀器、輔以其它更精  
密儀器進行檢測、或先允許  
休息幾分鐘後再進行檢測。  
蓋飲酒超過安全容許值，將  
降低駕駛人之注意能力，好  
比駕駛一輛殺人機器在馬路  
上行駛，將嚴重危害用路人  
之生命、財產安全；若經兩  
具或兩種以上檢測儀器皆顯  
示超過容許值時，儀器發生  
錯誤之可能性已是為乎其微  
，應可直接認定駕駛人具有  
危害公共危險之虞。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